合同编号：

校园监控补充安装项目

合

同

甲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甲　　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CSP-彬州市-2025-00219），在彬州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磋商招标　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磋商采购 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受乙方以中标价格提供产品及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校园监控补充安装项目

2、内　　容：

详见后附设备清单明细。

3、供货安装工期：15日历天

4、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按照磋商文件、进行工程总承包，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其内容包含设备(详细配置和参数见清单附表)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配套内容、技术指标及数量进行供货，按期交付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使用、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竣工时交付相关验收资料。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四、进度管理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3、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六、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363200.00元。

（二）付款方式：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

2、剩余百分之五（5%），一年内，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支付剩余货款。

（三）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迟延付款。

（四）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五）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陕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县支行

对公账户：61050163930100000077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彬州市职业教育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日

乙方：陕西德隆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日